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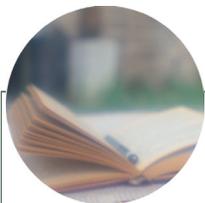


升為財主

文/小光

在一次晨更禱告會裡，一位執事帶領大家讀了「財主與拉撒路」（路十六19-31）的故事；他說：「最近這兩年有機會參與聯總在泰北、印尼山區、非洲等事工之後，深深覺得自己『升』為財主，有著對『拉撒路』的愧疚，是不是該常常出到門口，看看他的需要？盼望將來也能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懷裡……」

陪負責人探訪住養護病房內的老姊妹，同一層樓上「住」著約三十位都需要護理人員灌食、翻轉、衛生處理的病人；頓時覺得自己像是一位「花甲勇士」，因為還可以站著說話，唱詩，為她禱告；也尚能為自己的健康獻上感謝。



藝文
專欄
日光之下

不管是位財主或勇士，那是相對的；主稱讚投了兩個小錢的窮寡婦比眾人投的更多（可十二41-44），她在主的眼裡是位「財主」；而那位自認為有財物積存，可作多年費用的無知財主，在「今夜」喪

失靈魂之後就一無所有了（路十二16-21）。

財主在陰間淪為「乞丐」，因他只渴望一點點「涼舌水」的施捨，若他在世時能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必重視「揀選生命」（申三十19），不至於「吃得飽足……金銀增添……心高氣傲，忘記耶和華——你的神」（申八12-14）；當然也不會忘了他生前認識的拉撒路的困境。

來過美加或紐澳地區的巡牧傳道人，在離去之時大多會勉勵信徒應知感恩；「財主」當久了，容易忽略「拉撒路」的存在；聰明的父母或老師會找資料或實地讓下一代去思想，體會「升」為財主的責任；下次有機會時，安排他們走訪急診室、養護房、老人院，甚至是殯儀館。

老師拿著一張圖片：兔媽媽一手插腰，一手指罵著坐在桌前有一堆美食却在哭的兔寶寶；先問了班上一位較似「拉撒路」的同學是什麼緣故兔寶寶在哭？他回答：「他一定是偷吃，或是多吃了食物。」再問較似「財主」的同學，他回答：「他一定是不想再吃那些東西了，他的媽媽一直要逼他吃下。」不同的環境背景，有著不同的認知差距。

「那些長大癡瘋的到了營邊，進了帳篷，吃了喝了，且從其中拿出金銀和衣服來，去收藏了……那時，他們彼此說：我們所作的不好！今日是有好信息的日子，我們竟不作聲……來吧，我們……報信去！」（王下七8-9）

兄弟姊妹們！「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？你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？」（林前四7），讓我們快快「升」為財主，記念「拉撒路」的困苦吧！

